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金冠股份")与苏华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《联合体协 议书》组建联合体,共同参与贵州威宁保龙(20+30+30) 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的投标。

近日,联合体收到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,中标总 价为 5.5 亿元。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中标信息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- (一)项目名称: 贵州威宁保龙(20+30+30) 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
- (二)招标人: 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- (三)中标人: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、苏华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、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联 合体成员)
 - (四)中标总价: 大写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(¥550,000,000.00元)。
- (五) 计划总工期: 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合同范围内的设 计、采购、安装、并网、调试以及手续办理事项,通过电网部门的并网验收,取 得电网部门的并网合格通过的验收意见单,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验收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,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及融资,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, 签署文件,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,进行合同谈判活动,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,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,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 积极影响。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、与招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项目 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

对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,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,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本项目最终金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